
中国力学学会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 换届管理办法(2025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力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力学学会章程》和《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编委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和期刊编委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换届工作须按照《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编委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学会理事会统一组织和审批。

第四条 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设置及规模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人,秘书长1人,委员(包含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一般不超过27人,以力学二级学科设立的专委会委员人数可扩大到32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5年。主任委员一般不得连任和在同一专委会重复担任。

各期刊编委会设主编1人,副主编2~5人,编委(含主编、副主编)一般不超过40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5年。主

编一般不得连任和在同一期刊重复担任。

第五条 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成员任职数量要求

委员在学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3个，副主任委员/副主编在学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2个，主任委员/主编在学会系统内不得兼职。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可聘任工作秘书，在主任委员/主编领导下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工作秘书可从委员中聘任，也可从委员外聘任。

第七条 换届流程

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换届和学会换届同步，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换届，自通知发出后三个月换届完毕。

- 1、召开全体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确定换届实施方案。
- 2、向各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发出换届通知，启动新一届主任/主编人选推选工作。
- 3、召开理事长会议，审批各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上报的新一届主任/主编推荐人选。
- 4、向各分支机构新一届主任/期刊编委会新一届主编发出通知，启动新一届委员推选工作。
- 5、召开全体常务理事会会议，审批换届名单并反馈书面意见。

第八条 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及要求

- 1、新一届主任/主编人选的推选工作，由现任主任委员/主编负责组织，在充分听取专委会/编委会全体成员意见的

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并热心专委会/编委会工作，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现任主任委员/主编需与分管组织工作的副理事长商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新一届主任/主编人选签字上报理事长会议审批。

2、新一届副主任/副主编和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由新一届主任委员/主编负责组织，在广泛听取专业领域内学术骨干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酝酿产生，副主任/副主编人选应属不同单位，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优先推荐女科技工作者进入分支机构，同时新成员数目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3。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进入分支机构，50岁以下的委员比例不低于1/3，新增选的委员年龄不超过60岁，副主任委员/副主编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5岁。新一届主任委员/主编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换届名单上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3、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委员（主任委员单位可酌情增加1名）。

4、分支机构成员须首先注册为中国力学学会会员，并履行发展学会会员的义务。

第九条 未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分支机构换届期间需成立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换届与分支机构换届同期举行。

第十条 分支机构和期刊编委会依托单位可以根据换届新任主任委员/主编所在单位变化，也可以仍为原来依托单

位，均需出具依托单位支持证明。

第十一条 当选的委员由学会聘任并颁发聘书。主任委员/主编、副主任委员/副主编、委员聘书由学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中国力学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